永嘉县人才分类目录

A类

1.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。

2.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member或fellow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
3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4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
5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（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）杰出人才。

B类

1.浙江省特级专家。

2.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客座教授。

3.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

4.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
5.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

奖第二、三完成人和二等奖第一完成人，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。

6.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7.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。

8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9.国家“特支计划”（国家“万人计划”）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。

10.美国《财富》杂志每年评选的“全球最大500家公司”中的境外企业的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总经理以上的职业经理人。

11.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才。

C类

1.省“特支计划”（省“万人计划”）人才。

2.省“151人才工程”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员，长江学者青年学者，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

3.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带头人。

4.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。

5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6.国家自然科学、国家技术发明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7.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省专利奖金奖前2名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。

8.中国服装设计金顶奖，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，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第1名（须为专利设计人）。

9.制造业领域全国技术能手、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。

10.国家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。

11.市“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，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杰出技能人才”入选者。

12.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300强企业担任相当于总经理职务的职业经理人。

13.省“千人计划”人才。

14.省特级教师，省名（中）医。

D类

1.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。

2.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二层次人才，原市“551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人才。

3.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，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4.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。

5.省级工艺美术大师。

6.“德国IF设计金奖”“红点奖最佳设计奖（best of the best）”“IDEA金奖”获得者，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、红星奖金奖获得者，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。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。

7.制造业领域省首席技师、省技术能手。

8.市“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，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、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，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拔尖技能人才”入选者。

9.省“海外工程师”。

10.市“海外精英引进计划”创新长期项目、创新短期项目、创业项目入选者。

11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完成人，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，国际奥赛金牌教练。

12.省“325卫生人才工程”领军人才、创新人才培养对象。

E类

1.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，市名（中）医。

2.（暂空缺）。

3.省“151人才工程”第三层次人才，原市“551”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，市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。

4.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，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，原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。

5.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第二、三完成人和三等奖第一完成人，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第一完成人。

6.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市首席技师。

7.省级工业设计中设计创新带头人，温州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。

8.具有博士学位、正高职称、特级技师职业资格、正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之一的人才。

9.县级“特支计划”人才（现轮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），县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。

10.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、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之一，且具有以下三类条件之一的人才：（1）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前三完成人；（2）拥有一项以上发明专利（前三发明人）；（3）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。

11.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担任相当于总经理职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特指职业经理人）。

12.市高水平创新团队核心成员（前5名）。

13.原市“551”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才、市名师名家。

14.市“海外精英引进计划”海外工程师项目、海外专家智力项目人才。

15.省“百千万”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“优秀技能人才”入选者。

F类

1.其他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、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（国家一级）、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称号之一的人才。

2.具有“双一流”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人才。

G类

1.具有其他全日制本科学历、中级职称、技师职业资格（国家二级）之一的人才。

经认定，学术、技术水平相当于上述第A-G类人才的（含海外），列入相应层次人才。